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王紀淳間聲請本票准
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執行狀未有聲請人之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2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